讨薪之路本不易，虚假诉讼帮倒忙

“法官，我请求山东信之建筑责任有限公司马上赔偿我们工人工资，我们都是血汗钱哪！”2015 年 5 、6 月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来了一群穿着朴素的农村人，他们委托律师递交了民事诉状和请愿书，请求法院判决山东信之建筑公司、北京昌德基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捷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程前连带清偿工地施工期间所欠工资。

“这钱一定要帮着要回来啊，这都是农民工的血汗钱，这些建筑公司不能这么丧良心，干了一年的活儿一分钱也拿不回来。”张武新到法院起诉时一脸无奈与愤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几家公司与程前连带清偿张武新等 12 人劳务费 16 万元的判决。

“证据材料全都有并有工人和带班组长的签名，每一份都记录得很详细。”我们的侦查员调查取证时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主审法院郑喜志讲道，“谁也没有想到这是程前和张武新以为农民工讨薪为名搞的一起虚假诉讼。”

经查明,程前因承包北京西城区安庆路 101 号工程欠张武新工程材料款 16 万元钱,因无力偿还,二人一合计便产生了走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的想法。二人伪造了用工记录,借用农民工身份证并自导自演了这一出虚假诉讼“闹剧”。本案移送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公诉人联系侦查机关补充查证该工地其他类似案情并对尚在进行中的民事诉讼及时建议中止审理。

后经查明,程前分别伙同李立、刘枫、李华等人假借讨薪之名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虚假诉讼 110 余万元。2017 年 2 月 24 日，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程前、张武新、李立、李华、刘枫以虚假诉讼罪起诉至肥城市人民法院，2017 年 6 月 21 日，肥城市人民法院分别以程前、张武新、李立、李华、刘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五人构成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缓刑一年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这是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以来，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首例虚假诉讼案件。

检察官提示：

民事诉讼要求参与诉讼活动的人都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五被告人为实现自己的债务利益，借助国家强制力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将本应承担的费用外加与他人身上，看起来只是一个假官司，却危害极大，既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违背了社会诚信道德原则，也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与权威，造成司法资源的大量浪费。五被告人中的有些人本来是债权人，寻求解决债务之道不是通过合法手段，反而参与了弄虚作假，动了国家对农民工讨薪开通绿色通道的歪脑筋，将自己从一名债权人变成了被告人，也冲破了社会的道德诚信底线。希望大家能够自觉遵守社会秩序，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切莫因小失大，走上犯罪之路。

姚翠霞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级企业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金国拍公字【2017】第 313 号

受委托,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 10:00 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公开拍卖德州昌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临邑正太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公告如下:

标的一:两台锅炉及附属设备。

标的二:其它造纸设备。

标的一至标的二按现状拍卖,整体优先,分拆为辅。整体标的保证金:15 万;如整体未能拍卖成功,将对标的进行分拆拍卖,分项标的保证金:标的一 1 万元;标的二 14 万元;不含车间行车。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17 年 9 月 7 日 16:00 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汇至或交至指定账户(户名: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000000726003800003937;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东环支行),并持有效证件及相应复印件于拍卖会前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不计利息)。

特别提醒:本次拍卖上述资产的案件当事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租赁占用人或其他优先购买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作拍卖通知送达,届时请务必准时参加本场拍卖会,缺席将丧失相关权利;优先购买权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拍卖公告中竞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本次拍卖。

展示时间及地点:9 月 5 日-9 月 6 日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电话:15562417533(王先生)18668996019(主先生)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 711 室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有:荣威轿车、华泰圣达菲、丰田斯柯达、奥迪等 15 辆车,整体拍卖优先。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2017 年 9 月 4、5 日 9:00-16:00 在荣成市石核路 9 号大门口现场看车。

欲参加竞买者,请于 2017 年 9 月 6 日 16 时前将保证金交至指定账户后,携有效证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到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 712 室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

15662363345 18663106031

威海市大亨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 告

张店桉汝恭搬运服务部:

本局受理申请人宋荣山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川人社工举字(2017)102 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单位不认为宋荣山是工伤,由你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提交工伤认定举证资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逾期本局将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31 日

公 告

济南吉奥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宋鲁杰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补偿金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17〕第 436 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第二仲裁庭(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济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A 区)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债权催收通知书

滕州华阳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滕州市邦美镜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安隆化工有限公司、马运法、马洪杰:

你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简称中国银行)借款,签订了书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华阳玻璃承字 001 号,承兑额度 2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始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我公司为你单位向中国银行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我公司亦与滕州市邦美镜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安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马运法、马洪杰向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出具了《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函》,约定用其个人及家庭所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你公司未偿还借款,后你公司、滕州市邦美镜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安隆化工有限公司与我公司达成《还款协议书》先由我公司代偿,你公司承诺 2014 年 9 月及 2014 年 10 月向我公司分两期还清本息,至今你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仍下欠我公司 140 万元本金。

因你公司严重违约和失信,已给我公司造成了极大经济损失,滕州市邦美镜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安隆化工有限公司、马运法、马洪杰亦未履行反担保责任,望公司及反担保人在接到本通知 10 日内履行偿付及反担保义务。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债权催收通知书

滕州市鲁旺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滕州市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华能玻璃工艺有限公司、褚亚、王静、褚洪利、石艳秋:

你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简称中国银行)借款,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书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鲁旺协第 001 号,授信额度 28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始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我公司为你单位向中国银行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书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我公司亦与滕州市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华能玻璃工艺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褚亚、王静夫妇,褚洪利、石艳秋夫妇向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出具了《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函》,承诺用个人及夫妻共有财产向我公司偿债,用其商品房及营业房提供抵押,并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你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 2017 年 5 月 26 日我公司为你公司向中国银行代偿 3252845.39 元。

因你公司严重违约和失信,已给我公司造成了极大经济损失,滕州市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华能玻璃工艺有限公司、褚亚、王静夫妇、褚洪利、石艳秋夫妇亦未履行反担保责任,望公司在接到本通知 10 日内履行偿付义务。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债权催收通知书

滕州福辰机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山东福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卜启、杨祥团、黄正票:

你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滕州农商行)借款,签订了书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后因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又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滕州农商银行)借展字(2015)年第 70007 号,展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我公司为你单位向农商行提供担保。我公司亦与山东福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郑卜启、杨祥团、黄正票向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出具了《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函》,承诺用个人及夫妻共有财产向我公司偿债。借款期限届满后,你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为你公司向滕州农商行代偿 593136.62 元利息,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仍下欠滕州农商行本金 500 万元,利息 810553.88 元。

因你公司严重违约和失信,已给我公司造成了极大经济损失,山东福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卜启、杨祥团、黄正票亦未履行反担保责任,望公司及其反担保人在接到本通知 10 日内履行偿付义务及反担保义务。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债权催收通知书

滕州市盛世红荷藕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滕州市庄稼人有机蔬菜专业合作社、段成宪、陈思思:

你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滕州农商行)借款 270 万元,借期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始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并签订了书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滕州农商银行)流借字(2015)年第 10388-1 号。我公司为你单位向滕州农商行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我公司亦与滕州市庄稼人有机蔬菜专业合作社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段成宪、陈思思夫妇向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出具了《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函》,承诺用个人及夫妻共有财产向我公司偿债。滕州市滨湖镇人民政府亦向我公司出具了借款人不能按约定偿还借款,自愿承担偿还借款的书面《承诺书》。借款期限届满后,你单位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 2016 年 9 月 19 日你公司仍下欠滕州农商行本金 270 万元,利息 155066.11 元。

因你公司严重违约和失信,将会给我公司造成了极大经济损失,望公司在接到本通知 10 日内履行偿付义务。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债权催收通知书

山东三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滕州市嘉能煤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三圣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春之声实业有限公司,刘子萍、张吉全,郭朋云、张作芹:

你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滕州农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期 12 个月(自 2015 年 2 月 4 日始至 2016 年 2 月 2 日止),并签订了书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滕州农商银行)流借字(2015)年第 10037-1 号。我公司为你单位向滕州农商行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我公司亦与滕州市嘉能煤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三圣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春之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刘子萍、张吉全夫妇,郭朋云、张作芹夫妇向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出具了《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函》,承诺用个人及夫妻共有财产向我公司偿债。借款期限届满后,你单位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仍下欠滕州农商行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890405.70 元。

因你公司严重违约和失信,将会给我公司造成了极大经济损失,望公司在接到本通知 10 日内履行偿付义务。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债权催收通知书

山东鲁华环境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

天津市鲁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富林木工刀具制造有限公司、杜培峰、张桂敏:

你单位因“龙园古镇景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向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商行)借款 500 万元,并签订了书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滕州农商银行)流借字(2014)年第 10373-1 号,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3 日始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我公司为你单位向农商行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为保证我公司担保债权的顺利实现,你公司承诺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导致由我公司代偿,你公司将用龙园古镇门面房及四合院抵债;我公司亦与天津市鲁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富林木工刀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杜培峰、张桂敏夫妇亦向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出具了书面《自然人反担保保证函》,承诺用个人及夫妻共有财产向我公司偿债;此外,滕州市洪绪镇人民政府亦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你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由我公司代偿,镇政府将向我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借款期限已届满,截止目前,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银行贷款。

因你公司严重违约和失信,将会给我公司造成极大经济损失,望公司在接到本通知 10 日内履行偿付义务。

山东至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济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公告

由于以下借款人和担保人未按其与我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归还所欠我行借款本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及时来我行履行还款义务(以实际还款日欠款本息为准)。

2017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金额	贷出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欠息	担保方式	保证人
韩征军	370811197811181254	296,000.00	20130330	20140318	294,957.17	85,965.88	保证	韩广品、韩玉宽
赵青力	370811197305161250	100,000.00	20130329	20140316	99,969.99	20,102.33	保证	李继领、王春举
刘国付	370811198305241239	100,000.00	20130428	20140419	85,130.77	11,715.81	保证	张绪猛、田胜旺
李永太	370811199010031255	200,000.00	2014-3-30	2015-1-9	199,999.99	128,055.54	保证	李昌奎、伊桂平
李留营	370811196512261276	290,000.00	2014-2-25	2015-2-20	289,018.25	181,193.26	保证	李长顺、伊百玲、孙银生
陈振强	37081119650915121X	280,000.00	2013-12-18	2014-11-20	273,687.00	175,512.76	保证	陈建国,崔衍新,滕庆利
尹四力	370811197012031233	63,000.00	2014-01-20	2015-01-14	62,999.99	45,539.24	保证	李兵,李若兵
田文丽	370811196411251220	270,000.00	2014-02-26	2015-02-16	270,000.00	153,067.08	保证	王玉林,王大朋
赵相凤	370811197702031222	90,000.00	2014-02-25	2015-02-20	89,135.10	56,196.89	保证	宫存猛,赵延青
付照华	370811197710241238	100,000.00	2014-03-10	2015-03-09	78,493.33	38,572.29	保证	付照留,付照喜
宫存光	370811197802051212	20,000.00	2014-03-30	2015-03-20	20,000.00	13,246.77	保证	刘美平
胡兆法	370811197208261217	500,000.00	2014-05-28	2015-05-27	500,000.00	253,319.70	保证	胡兆明,胡兆生,李清田,张现委
张敦磊	370811197705041215	50,000.00	2015-01-23	2015-07-20	33,550.34	16,379.05	保证	张圣法,魏善忠
张均峰	370811196908181213	360,000.00	2014-08-11	2015-08-10	351,960.00	188,160.07	保证	赵新伏,张吉民,陈胜光
刘宝寿	370811195104121237	178,000.00	2014-08-30	2015-08-13	178,000.00	109,969.19	保证	刘美平,宫存光
李兵华	370811197712041272	70,000.00	2015-03-17	2016-03-15	70,000.00	26,084.54	保证	孙小华,冯兴冬
陈德茂	370811196003061233	1,100,000.00	20100910	20110908	1,100,000.00	569,248.55	保证	陈小妮、陈正常、崔继哲、张敦停、陈瑞夫
田文卓	37081119830713121X	995,000.00	20111228	20121209	876,304.79	191,111.28	保证	罗继月、田兴民、田兆恒、田兴发、田瑞士
徐恩如	370811196309151231	748,000.00	20091225	20101224	747,585.42	485,482.20	保证	周广永、徐恩才、陈德文、徐恩朋、陈瑞合、徐恩峰
薛传彦	370811196105041233	1,440,000.00	20091226	20101225	1,439,999.98	1,056,262.35	保证	谭淑华、孙中清、李延昌、李成志、薛传说、薛传雪、薛传夫、薛新夫
李亚东	37081119710225203X	1,300,000.00	20091217	20101210	1,299,999.98	809,679.53	保证	李亚梅、宫秀会、王长峰、林冲、王海涛
韩华	370811197107291257	180,000.00	2015-03-21	2016-03-19	180,000.00	54,408.49	保证	韩清利,朱兵长
韩小位	370811197208231210	180,000.00	2014-11-13	2015-11-12	5,000.00	57,096.40	保证	韩华,韩元喜
房召美	370830197811022965	100,000.00	2015-03-09	2016-03-08	100,000.00	24,068.91	保证	侯志连,陈瑞国
葛庆所	370811197211201231	50,000.00	2014-12-24	2015-11-20	28,620.87	12,211.62	保证	付开垒,付开端
葛庆所	370811197211201231	50,000.00	2015-08-03	2016-06-10	30,000.00	11,499.00	保证	付开垒,付开端
宫海港	370811197706011253	90,000.00	2014-09-30	2015-09-20	80,300.00	39,773.64	保证	宫玉强,宫修平
刘祥安	370883198210023951	200,000.00	2014-11-19	2015-11-18	199,282.35	64,791.00	保证	薛爱民,薛志刚
薛晋	370811198601161276	70,000.00	2015-06-23	2016-05-20	70,000.00	13,582.33	保证	韩广立,韩继昌,韩防震
薛晋	370811198601161276	10,000.00	2015-08-11	2016-05-20	10,000.00	1,839.36	保证	韩广立,韩继昌,韩防震
薛晋	370811198601161276	10,000.00	2015-08-31	2016-05-20	10,000.00	1,737.25	保证	韩广立,韩继昌,韩防震
党兆民	370811197711121238	160,000.00	2014-11-05	2015-11-04	33,854.93	25,471.43	保证	党长河,田克武
党兆民	370811197711121238	40,000.00	2014-11-06	2015-11-04	40,000.00	13,289.71	保证	党长河,田克武
段成美	370811197601031223	100,000.00	2015-01-27	2015-11-03	94,042.46	28,025.77	保证	李强,刘建军
段成美	370811197601031223	100,000.00	2015-04-22	2015-11-03	100,000.00	28,790.87	保证	李强,刘建军
冯建民	370811196409241218	199,000.00	2014-03-30	2015-03-20	192,255.75	131,272.95	保证	李荣满,朱长海
付斌	37081119751230121X	20,000.00	2014-06-09	2015-06-08	15,585.10	8,831.43	保证	翟强,付善坤
付斌	37081119751230121X	10,000.00	2014-08-11	2015-08-10	10,000.00	4,616.35	保证	翟强,付善坤
付斌	37081119751230121X	10,000.00	2014-09-30	2015-09-20	10,000.00	4,517.49	保证	翟强,付善坤
付斌	37081119751230121X	10,000.00	2014-10-14	2015-10-13	10,000.00	3,886.71	保证	翟强,付善坤
付斌	37081119751230121X	50,000.00	2015-04-09	2016-03-20	50,000.00	15,472.68	保证	翟强,付善坤
付吉全	370811198103061272	50,000.00	2015-05-04	2016-03-20	50,000.00	14,282.73	保证	李加加,付吉林
李巧英	37081119770929122X	190,000.00	2014-02-24	2015-02-14	150,000.00	109,719.62	保证	李荣满,朱长海
刘凡旭	370811198512161215	650,000.00	2015-09-30	2016-09-21	650,000.00	117,474.32	保证	刘凡航,谢经涛
刘会永	37081119741002125X	100,000.00	2014-04-10	2015-03-20	64,840.61	23,230.42	保证	刘会全,刘树国
刘会永	37081119741002125X	300,000.00	2014-04-11	2015-03-20	300,000.00	139,246.65	保证	刘会全,刘树国
刘树国	370811196204041239	50,000.00	2015-03-03	2016-03-02	46,817.79	10,679.32	保证	刘会全,刘会永
刘新房	370811197507141231	100,000.00	2015-04-15	2016-03-20	95,979.39	20,382.00	保证	刘四保,刘广挪
王宗娥	370830197210222224	20,000.00	2015-11-04	2015-12-03	19,871.48	14,294.91	保证	郑超,郑学东
王宗娥	370830197210222224	50,000.00	2015-05-08	2016-03-20	50,000.00	4,754.73	保证	郑超,郑学东
薛长涛	370811198601261234	400,000.00	2015-12-17	2016-11-20	400,000.00	69,721.18	保证	薛超,徐西猛,刘凡航
翟强	370811198302101353	20,000.00	2015-03-11	2016-03-10	20,000.00	5,641.08	保证	付斌,付善坤
翟强	370811198302101353	50,000.00	2015-03-13	2016-03-12	50,000.00	14,380.90	保证	付斌,付善坤
李永自	370811197709171236	180,000.00	2013-09-29	2014-09-19	157,000.00	125,763.61	保证	刘小强,刘任
刘庆双	370811197705051210	150,000.00	2013-10-31	2014-10-20	149,889.69	115,770.59	保证	田遵岭,田昂
田圣恺	370811198501101217	220,000.00	2013-11-27	2014-11-20	209,292.16	163,132.80	保证	田昂,田圣磊,田圣瑞
张敦利	37081119720522121X	160,000.00	2013-11-28	2014-11-20	155,445.30	106,012.83	保证	田遵岭
田立新	370811197205241210	14,000.00	2013-11-29	2014-11-20	2,000.00	4,822.32	保证	陈小华
田昂	370811198503151218	500,000.00	2013-12-18	2014-11-20	499,999.99	298,257.99	保证	田圣恺,田涛,田圣磊,李佳,田圣瑞

债权转让公告

吴万松(身份证号码:370725196802142817)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我行办理贷款 80000 元,到期日 2012 年 8 月 25 日。截止到 2017 年 8 月 25 日结欠本金 80000 元,欠息约 44682.87 元,我行拟转让该笔债权。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公告有效期 3 天。

特此公告。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

山东金昆仑拍卖有限公司

机动车拍卖公告

受淄博市高青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委托,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按现状在点拍网(http://www.dpauc.com)举办车辆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包括帕萨特、桑塔纳品牌,共计 3 辆(本次拍卖车辆均不含车牌)。

二、展示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9:00-16:00)。

展示地点:高青淄旺二手车市场(淄博市高青县高淄路 455 号附近)。

三、有意竞买者须于 2017 年 9 月 7 日 16:00 前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保证金 1 万元/辆(多买多交)交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到车辆展示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于拍卖会后全额无息退还,成交的自动转为过户保证金。其他未尽事宜以竞买协议为准。

公司地址: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106 号 5 楼

联系方式:0533-6120158

监督电话:淄博市高青县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0533-6967107

2017 年 8 月 31 日

拍卖公告

风险提示:本次拍卖标的为债权资产,买受方应对标的瑕疵进行充分了解,各种风险由买受方自行承担。公告的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协议或合同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款,涉及清场和过户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打包拍卖:

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昌邑市大豪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一宗。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我公司并携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中土大厦 C 座 9 楼

联系电话:

13964627355 高经理 8219155

山东盛达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第 4 批报废铁路货车篷布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

一、拍卖标的:2017 年第 4 批报废铁路货车篷布一宗(全部存放在泰安篷修所),共计 1068 张。

二、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止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申请登记:有意者应于 2017 年 9 月 6 日 16 时前以转账方式将竞买保证金 5 万元交纳至我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山东银典拍卖有限公司;帐号:1511160104000283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杆石桥分理处),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审核通过后开通网络竞买账户。

公司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金龙大厦主楼 11 层

报名电话:18678653936 张经理

山东银典拍卖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济南三和包装有限公司、济南海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朱森、李伟:

根据法律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宜向您通知如下:

我行对济南三和包装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 4813562.73 元、利息及相应权利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该债权及优先受偿权已得到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3)市商初字第 153 号民事判决书、(2013)市商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2017 年 8 月 25 日,我行将上述判决书确认的全部债权及优先受偿权一并转让给山东胜宁电器有限公司,请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山东胜宁电器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7 年 8 月 31 日

通 知

巩法琦(身份证号 370321197406200613):

在东营市实验中学南校区改造工程中,你所承包施工的消防改造工程(包清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开始施工,2017 年 7 月 28 日,因你无故擅自逃离施工现场,造成工程停工,给我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你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你至今没有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也无法和你取得联系。请你见报后 3 日内速与本公司联系并到公司处理相关事宜。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你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将依法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你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东营市林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法 院 公 告

2017 年 8 月 31 日

高明、高佃学、常来民: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点 5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高长江、高长动、高长彪、刘建海: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点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江修太、杜金昌、郝三盛、王永友: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点 1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李西建、李丰刚: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点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倪洪福、孙启友、李天国、赵金凤: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6 点 1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聂乾彦、聂乾军、聂孝宁、聂孝章、聂乾伟: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点 5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徐召臻、高永秀: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点 1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孙德波、孙学顺、衣兰宝: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点 1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袁训禄、王成强、闫志福: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3 点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赵金凤、孙启友、李天国、倪洪福:本院受理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点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金融审判庭(原辛寨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朐县人民法院

冯伟: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寿光市人民法院

季祥美、刘国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诉你们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鲁 0703 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中,本院对你所有的位于潍坊经济开发区月河路 3800 号博鳌国际印刷包装城 21 号楼展厅 2-B 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经济字第 00249108 号)委托山东求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658091 元,现依法向你送达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执行裁定书(拍卖),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仍不履行判决还款义务,于公告期满十日后第一个星期三(节假日顺延)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楼技术室选择拍卖机构,逾期,我院依法选择拍卖机构并拍卖,拍卖通知另行通知。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张天亮、张巧: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0703 民初 291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韩翠翠、林磊磊、王美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寒商初字第 172 号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文文、林晓辉、李亚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寒商初字第 169 号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的第 4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刘明绪、邱冬梅:本院受理郑言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寒滨民初字第 3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齐光景:本院受理范保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张云峰:本院受理潍坊富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鹿建奎、潍坊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潍坊万达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王昱苏不服本院民事裁定书,提出管辖权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寒滨商初字第 175 号民事裁定书和管辖权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潍坊民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郭秀娟、王增春、向驹:本院受理原告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被告贺连红、付振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寒滨商初字第 24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朱秀建、张效英、潍坊市寒亭区八方冷藏厂、李宝山、刘玉叶、张立波、张学美:本院受理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03 民初 24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陈迎迎、王净、徐彬彬、蔡敬敬、徐正、赵秀娟、蔡秀明、徐红艳、王文超、王亚妮:本院受理潍坊市寒亭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03 民初 48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张彩丽:本院受理张艳兵诉王中华和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0703 民初 52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荆月芹、陈汉森、柴瑞芳:本院受理原告杨维秀与被告荆月芹、陈汉森、柴瑞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0785 民初 1787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高密市人民法院

郝志春:本院受理赵玉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324 民初 27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车辋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陵县人民法院

杨雪峰:本院受理原告李绍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322 民初 23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郯城县人民法院

山东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源诉被告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302 民初 3580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 15 日。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刘才清、葛洪容:本院受理闻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车辋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兰陵县人民法院

崔兆武: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何洪苓:本院受理原告瞿庆亮诉你物权保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姜波:本院受理原告杜会芹诉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银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张春泰、赵秀英、赵培才: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孔宪华、孔宪文: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郑金泗、解广英、郑文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王淑青、王国庆、李恒军、王成英: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赵志伟、刘兆会、刘瑞云: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刘仰岐、彭桂芹、何海峰: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尚龙、赵爱莲、岳蕾: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王传河、王传芹、赵方政、赵金菊、刘道英: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庞国兵、王兴霞:本院受理原告王庆喜诉你确认夫妻共同债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王新荣、逯恒金: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东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李求龙、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东平百成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闫明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师清丽:本院受理原告董秀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银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刘有贵:本院受理原告杨兰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宿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王承亮:本院受理原告赵加荣诉你生命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新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张廷金:本院受理原告范龙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银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庞红英:本院受理焦德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0923 民初 2833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银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平县人民法院

李海雪:本院受理原告苏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0923 民初 77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州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平县人民法院

朱峰、陈娜: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淼淼申请执行(2016)鲁 0911 民初 1263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鲁 0911 执 495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房哲、徐艳艳:本院受理原告祝道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0983 民初 3552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肥城市人民法院

赵明刚、唐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启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0983 民初 3147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肥城市人民法院

黄玉兰、张庭政:本院受理原告赵络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0983 民初 2044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肥城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肥城市人民法院

泰安市国能电缆有限公司、泰安和顺钢制品有限公司、泰安华盛通工贸有限公司、孙强、李丽、李明国、姜刚、冯传华、姜文员、王伟、李剑峰、李雷、刘华:本院受理山东肥城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肥城市人民法院

肥城玉岱工贸有限公司、肥城永泰工贸有限公司、肥城市金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宝聚鼎王西食品有限公司、李建国、卢振云:本院受理原告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肥城市人民法院

高录兵:本院受理原告高本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贾相田:本院受理原告王秋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彭楼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鄄城县人民法院

白代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县支行诉你及李丙相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欠款本金 33601.12 元及利息、滞纳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1722 民初 1852 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吴晓为、李兵: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龙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10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张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单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马进永、马学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 9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山东聊城国力车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鲁 1203 民初 777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李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尚云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2017)鲁 1203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不准予原告尚云和与被告李霞离婚。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莱芜市金泰路桥有限公司、高见、任维红、高军、李英道、莱芜市海威经贸有限公司、李继祥、刘金凤、山东省纪国经贸有限公司、李纪国、王明英: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钢城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7)鲁 1203 民初 436 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鲁 1203 民初 43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颜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莱芜市东远型钢有限公司、莱芜市友华经贸有限公司、莱芜市金昊物资有限公司、莱芜市金鼎矿业有限公司、王文华、张宝玲、王奉华、毕研科、李斌、任新平:本院受理原告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7)鲁 1203 民初 851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庄法庭 2 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马守东:本院受理的原告莱芜市钢城区健麟水泥制管厂诉被告马守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鲁 1203 民初 826 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1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莱芜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高录兵、朱素珍:本院受理原告王俊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 1202 民初 378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高录兵:本院受理原告王俊亮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 1202 民初 378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胡新:本院已受理(2017)鲁 1202 民初 3056 号原告莱芜市金和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苏红:本院受理原告曹永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羊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李春宝:本院受理原告许晓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羊里法庭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李广洪、韩文广、郑伟:本院受理(2017)鲁 1202 民初 2391 号原告李云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当事人监督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

周美东:原告高太宪、王清峰、米西永与被告江苏茂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莱芜金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启运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高太宪、王清峰、米西永就(2017)鲁 12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子峰: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山东禹鑫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16)鲁 1482 民初 270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向你公告(2017)鲁 1482 执 66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载明:给付申请执行人货款 8064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本案受理费,并承担案件执行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禹城市人民法院

兰希平、张会岭: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志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602 民初 37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邱寒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淑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602 民初 126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张杰、王哲:本院受理原告孙晓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刘涛:本院受理原告杨丽娜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626 民初 18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明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邹平县人民法院

武延玲、马方水、范庭强:本院受理原告徐承五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邹平县人民法院

邹平福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邹平县德利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王乃忠、齐桂芹:本院受理原告邹平县粮食局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邹平福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邹平县德利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王乃忠、齐桂芹:本院受理原告邹平县粮食储备库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邹平福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邹平县德利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王乃忠、齐桂琴:本院受理原告邹平县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邹平县丰润食品有限公司、宗学敏、王丽丽、于会英:本院受理原告宋翠云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查封财产清单、追加被告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山东邹平久久鸭业有限公司、王秀海、刘立群、邹平亿鑫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尚跃任、宋述赟:本院受理原告菏泽市聚义劳务有限公司与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山东圣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邹平鲁班建筑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邹平县人民法院

李洪训:本院受理原告颜景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 1603 民初 1317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王兴涛:本院受理原告李炳卫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王兴涛、王国庆、周亮:本院受理原告李炳卫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山东全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庆龙):本院受理的荣达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决定对查封的你位于博兴县店子工业园酸洗生产线一条、2#冷轧生产线一条、镀锌生产线一条进行价值评估和拍卖。现通知你按照以下时间到本院技术室选择专业机构,参加现场勘验、领取评估报告和进行网络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技术室选择评估机构,第 7 日进行现场勘验,第 30 日领取评估报告,如第 40 日仍未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评估报告生效(本通知中限定的时间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本案进入拍卖程序。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对该涉案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网络拍卖时间详见拍卖公告。逾期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不影响相关程序的进行和效力。

博兴县人民法院

曾小波、山东众友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波、董江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既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兴县人民法院

于国华:本院受理田庆军上诉茌平县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董其涛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你做为原审被告。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 14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金宽、山东聊城国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国殿芳:本院受理国殿华上诉张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你们做为原审被告。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文生、杜雪静:本院受理肖同月上诉王传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 15 民终 180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东、聊城市华威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汤伶与被上诉人李建国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 15 民终 94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